

抚松县泉阳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合理确定经济发展职能,把经济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上来。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规范“三资”管理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各领域相关政策。

(四)实施综合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城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统筹协调部门派驻机构的日常管理。突出基层治理职责,着力解决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负责对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五)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社区)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镇、村(社区)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六)领导基层自治。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七)维护安全稳定。落实安全稳定工作部署。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辖区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镇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推进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九)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 抚松县泉阳镇人民政府内设 8 个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党务、会务、文书、信息、保密、档案、财务、审计、外事、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重大事项和工作部署的落实、督办、检查工作。负责牵头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统筹协调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宣传、意识形态、统战、机构编制、人事、老干部、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两新”组织党建、村级(社区)党建工作。牵头负责党群服务平台。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统筹推进辖区人才工作。负责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邪教防范、扫黑除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多网合一”等工作。协调开展法治宣传、法治建设、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社区戒毒、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等政法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单位和村(居)民落实消防等工作。牵头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辖区内的治安问题。落实森林防火、防汛抗旱、气象、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突发事件、救灾救助、食品安全、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协调配合相关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具体承担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职责。落实人力社保、医保、退役军人、民政、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人口计生、残联、红十字会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协调配合相关工作。牵头负责便民服务平台,组织开展辖区便民服务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农业农村办公室。落实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农业、畜牧业、林业、水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协调配合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农村“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壮大集体经济,推进经济薄弱村转化。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牵头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平台,代表镇政府履行明确赋予或授权的行政执法职责。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经济发展办公室。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和区域经贸合作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解决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培育重点优势企业。落实发展改革、能源、工信、科技、中小企业、统计、商务、数字化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软环境建设、金融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协调配合相关工作。联系、指导辖区工商联、行业协会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城镇发展办公室。贯彻落实特色小镇发展的方针政策,按照管理权限制定辖区基础设施和配套实施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自然资源管理、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文明、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协调配合相关工作。协调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镇人大、纪检监察、人武、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并开展工作。

注:如部门“三定”方案涉密,可表述为“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表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泉阳镇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63.73	4363.73	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1.93	1481.9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63.73	4363.73		农林水支出	210	2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城乡社区支出	2671.8	267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	0	0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上级补助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 合计	4363.73	4363.73	0	本年支出 合计	4363.73	4363.73	0
财政拨款结转	0			结转下年支出	0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4363.73	4363.73	0	支出总计	4363.73	4363.73	0

支出预算总表

[illegible]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3.73	4363.7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1.93	1481.9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外交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国防支出	0		
				公共安全支出	0		
				教育支出	0		
				科学技术支出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社会保障和社业支出	0		
				卫生健康支出	0		
				节能环保支出	0		
				城乡社区支出	2671.8	2671.8	
				农林水支出	210	210	
				交通运输支出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金融支出	0		
				援助其他地区支支出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住房保障支出	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其他支出	0		
				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4363.73	4363.73	0	本年支出合计	4363.73	4363.73	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363.73	4363.73	0	支出总计	4363.73	4363.73	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合计	1431.51	1292.44	139.07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92.44	1292.44	
301	01	基本工资	459.06	459.06	
	02	津贴补贴	230.75	230.75	
	03	绩效工资	221.3	221.3	
	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	149.2	149.2	
	05	职业年金缴费	74.6	74.6	
	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68	59.68	
	0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	1.86	
	08	住房公积金	74.6	74.6	
	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9	21.39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7		139.07
302	01	办公费	41.4		41.4
302	05	水费	3		3
302	06	电费	14		14
302	08	取暖费	23		23
302	11	差旅费	15		1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7		19.87
302	26	劳务费	8		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		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10.8

注：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4.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没有“三公经费”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预算表

类 型		项 目 名 称		部 门 (单 位) 名 称	合 计	本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结 余					
						财 政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2932.2	2932.22										
历 年 经 常 性	2024 年 乡 镇 项 目 支 出	严 重 精 神 障 碍 监 护 人 奖 补 资 金	抚 松 县 泉 阳 镇 人 民 政 府		3.24	3.24										
历 年 经 常 性	2024 年 乡 镇 项 目 支 出	乡 镇 非 统 发 工 资	抚 松 县 泉 阳 镇 人 民 政 府		19.21	19.21										
历 年 经 常 性	2024 年 乡 镇 项 目 支 出	编 外 聘 用 人 员 工 资	抚 松 县 泉 阳 镇 人 民 政 府		23.19	23.19										
历 年 经 常 性	2024 年 乡 镇 项 目 支 出	农 村 因 工 致 残 人 员 补 助	抚 松 县 泉 阳 镇 人 民 政 府		0.28	0.28										
历 年 经 常 性	2024 年 乡 镇 项 目 支 出	村 级 组 织 运 转 经 费 及 服 务 群 众 专 项 经 费	抚 松 县 泉 阳 镇 人 民 政 府		210	210										
历 年 经 常 性	2024 年 乡 镇 项 目 支 出	乡 镇 武 装 经 费	抚 松 县 泉 阳 镇 人 民 政 府		1.5	1.5										
历 年 经 常 性	2024 年 乡 镇 项 目 支 出	市 政 设 施 维 护 费	抚 松 县 泉 阳 镇 人 民 政 府		40.8	40.8										
历 年 经 常 性	2024 年 乡 镇 项 目 支 出	各 乡 镇 综 合 管 理 工 作 经 费	抚 松 县 泉 阳 镇 人 民 政 府		3	3										
一 次 性 项 目	2024 年 乡 镇 项 目 支 出	泉 阳 镇 2017 年 棚 户 区 (城 中 村) 改 造 项 目	抚 松 县 泉 阳 镇 人 民 政 府		1613	1613										
一 次 性 项 目	2024 年 乡 镇 项 目 支 出	泉 阳 镇 2017 年 棚 户 区 城 中 村 改 造 项 目 二 期 工 程 项 目	抚 松 县 泉 阳 镇 人 民 政 府		1018	1018										

注：按照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据实填列。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是/否)	是否政府采购(是/否)	特殊情况说明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1								
项目名称1								
项目名称2								
单位名称2								
项目名称1								
项目名称2								
.....								

注：各部门按规范格式单独汇总，项目名称要与向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名称一致，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没有委托业务费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减。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抚松县泉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年乡镇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932.22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泉阳镇正常的工作运转，维护建设镇区基础公共设施，提高居民正常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足额发放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资金及时到位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	100%	

注：按照预算表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填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年收支总预算4363.7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4363.7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比2023年当年预算增加2974.2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两个一次性项目。

注：收入和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4363.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63.73万元，占100%；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占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63.73万元，占100%。

注：收入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4363.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1.51万元，占33%；项目支出2932.22万元，占67%。

注：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63.7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4363.7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81.9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71.8万元，农林水支出210万元。

注：财政拨款收支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63.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1.51万元，占33%；项目支出2932.22万元，占6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292.44万元，占90%；公用经费139.07万元，占10%。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1481.93万元，占3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10万元，占4.8%，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671.8万元，占61.2%，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

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31.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92.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39.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基本支出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8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 公务接待费4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无增减。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8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注：“三公”经费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填写。2024年预算数要与当年公开数额保持一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泉阳镇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9.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7万元，增加0.1%，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2932.22万元，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0个；使用本年拨款2932.2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将1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2932.22万元。

注：没有需要按规定说明情况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_____”，不得直接删除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